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瑞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瑞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尿液中愷他命濃度達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達100ng/mL。查本案被告檢驗結果尿液中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900ng/ml、愷他命濃度為372ng/ml之陽性反應，有上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見偵卷第13頁）附卷可考，而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極可能影響意識控制能力，若於施用毒品後，意識控制能力低落之狀況下駕車，將可能會造成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受嚴重影響，竟為圖往來交通之便，於施用愷他命後仍執意開車上路，不僅自陷車禍事故風險，亦可能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

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情節、動機、目的，並參以被告學歷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況貧寒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孫立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鈺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9137號

被 告 鄭瑞呈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瑞呈雖知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暨管制藥品之中樞神經抑制劑，會顯著影響施用者之感覺、協調及判斷力，竟於民國113年9月2日凌晨1時許，在新北市○○區○○里00鄰○○○○0號之住處將愷他命摻入香菸點燃施用以及飲用含有愷他命成分之咖啡包後，又於同日上午8時許，自新北市○○區○○路○○○○○○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7分許，駕駛上述租賃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另因涉犯詐欺案件，為警攔停，當場在上述租賃小客車上，發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與K盤等物品後，經員警採集鄭瑞呈之尿液送驗，發現其尿液中之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濃度達每毫升900奈克、372奈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鄭瑞呈之自白；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

01 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份；
02 (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出具之濫用藥物
03 尿液檢驗報告1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郝中興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林芯如

14 參考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